

关于佛山市石金工业碳素新材先进制造 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登记表公示

我单位建设的佛山市石金工业碳素新材先进制造项目综合楼、2#车间、3#车间位于佛山市高明区杨和镇平山大道 843 号。项目占地面积:14215.37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20697.41 平方米,绿地总建筑面积: 1422 平方米。

根据《广东省水土保持条例》、《水利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加强水土保持监管的意见》(水保【2019】160号)、《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做好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承诺制管理的通知》(办水保【2020】160号)及《佛山市水利局 佛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做好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工程水土保持设施设计相关工作的通知》相关要求。现将《佛山市石金工业碳素新材先进制造项目综合楼、2#车间、3#车间水土保持方案登记表》进行全文公示。社会公众若对该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登记表存有异议,可在公示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2022 年 12 月 16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我单位反应,我单位将逐一处理与回应。

佛山市石金工业有限公司

附件:

附件 1: 行政许可申请表

附件 2: 水土保持方案登记表

附件 3: 水土保持行政许可承诺书

附图 1: 项目位置示意图

附图 2: 总平面图布置图